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14號

原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

被告 楓任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芝

被告 林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
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加盟合約第12條
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
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楓任美食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光雄為連帶保
02 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與原告簽訂加盟合約，約定原告
03 供應之原物料及其他一切貨款，每月分4期結清，被告應分
04 別於當月12日、20日、28日、次月4日結清貨款，逾期應按
05 年息5%加計利息。詎被告積欠112年9月第3期即112年9月17
06 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68元
07 未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貨款103,468元，及自112
08 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
09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加盟合約、照片、存
13 證信函、應收帳款會計科目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
14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5 告依加盟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3,468元，及自112年9
1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23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
24 附此敘明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6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27 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羅富美

3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2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陳鳳潯

06 計算書：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09 合 計	1,110元	